

NCC 否決凱擘申請壹電視移頻遭北高行判決撤銷 NCC 上訴後 最高行廢棄發回

2023-09-21 / 最高行政法院新聞稿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為使通訊傳播媒體真正能發揮其制度性功能，政府對通訊傳播產業中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業者，得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有廣法第 1 條規定參照）作為具體的管制目的並進而制定相關管制規範，確保頻道業者間的公平競爭，維護多元節目來源，進而保障閱聽大眾取得資訊的權利。</p> <p>原判決認原處分無可維持，所考量因素僅限縮至維護視聽多元化此因素，且僅就「系統經營者」層面而論，而未考量「頻道業者」層面，已有偏失，亦忽略尚須考量現行法令所要求應予審酌的是否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以為准駁，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p> <p>原判決撤銷原處分，依判決理由之論述，核係在審查上訴人否准申請案件之「妥當性」，而非「違法性」，有違行政院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應僅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p> <p>原審遽以原處分就其判斷應具備之理由及證據全然欠缺為由，即逕行認定課予義務訴訟為有理由，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規定判決撤銷原處分關於否准部分，容有將課予義務訴訟之本案聲明與附屬聲明混淆或倒置之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憲法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涵？2. 行政院審查裁量處分，其審查範圍得否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3. 課予義務訴訟之訴之聲明，除請求判令被告機關應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外，若附屬聲明請求將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均撤銷，是否構成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之合併？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